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预算部门：(公章)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姓名：谢春辉

联系电话：0762-5671038

填报日期：2024. 4. 2



和平县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 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科学发展，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利益导向机制，扎实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根据省市计生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和河源市计生协会工作重点。在上级领导部门的要求及支持下，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和平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开展为全县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家庭、农村纯生二女和独生子女结扎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统一投保了国寿计划生育家庭综合保险。自投保工作开展以来，成绩斐然，为广大计生家庭的生活提供保障，在降低计生家庭因意外和疾病导致的致贫返贫风险起到了极大的作用。提升了计生家庭的幸福指数，彰显了“生育关怀”理念，为我县的计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开展计生家庭统保工作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民得实惠，成效如下：

2024 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在 2023 年度预算为 81 万元。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相同，共为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 4050 户家庭进行投保，累计涉及财政资金 81 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县财政拨付金额 78.14 万元。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是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在购买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实施过程中，严格实行了制约与监督机制。由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根据上一年计生家庭奖励人数（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上一年的11月6日至当年的11月5日），确认户数及人数进行预算，由县卫生健康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资金，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县卫生健康局，县卫生健康局委托工商银行和平支行直接拨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分行）。形成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购买计划生育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实施以来，没有发现一起贪污、挪用、挤占、截留资金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资格确认上，卫生健康系统发挥网络遍及乡村的优势，积极做好资格确认工作，坚持“三个严格”：一是严格政策界限。二是严格确认程序。三是严格监督管理。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保险承保以来，中国人寿和平支公司累计共为投保计生家庭理赔近109.86万元，赔付率达140.59%。其中理赔意外类35人次，疾病类873人次，重大疾病36人次，共计理赔908人次，按年同比增长47.4%。以

上理赔均得到了中国人寿和平支公司优先快速赔付，极大地缓解了出险计生家庭的经济困难。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一是促进了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机制的完善。有效的使政府民生政策与市场机制结合，科学合理的帮助计生家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计划生育家庭保险政策的有效实施，是一项合标准、广覆盖、花小钱、大服务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体现县委、县政府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惠民生、真抓实干。

二是有效防止因意外或疾病致贫返贫。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00%完成项目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县委、县政府能在每年的1月份前为我县计划生育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